

长兴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“太湖科技板”企业挂牌准入条件实施意见》的
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理委员会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“太湖科技板”的科技含量，提升挂牌企业质量，现将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“太湖科技板”企业挂牌准入条件实施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贯彻实施。

附件 1：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“太湖科技板”企业挂牌准入条件实施意见》

长兴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8 日

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“太湖科技板” 企业挂牌准入条件实施意见

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“太湖科技板”突出企业的成长性和高科技属性，聚集代表长兴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科技型企业。为进一步提升“太湖科技板”挂牌企业的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审核准入条件

1、企业业务明确，能够清晰地描述产品及商业模式，符合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股权交易挂牌企业定制板块管理操作细则》等办法的相关要求，并愿意接受信息披露要求；

2、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我县的产业发展导向；

3、企业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财务指标：

(1) 上一年度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；

(2) 最近两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4、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不受上述第 3 条的条件限制：

(1) 国家、省级“千人计划”和“万人计划”人才创业企业；

(2) 南太湖精英计划优质企业；

(3) 被评定为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”、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”、“市双高培育企业”、“市级专利示范企业”、“县科技小微企业”等科技型企业；

(4) 专业投资机构已投资并占股在 5% 以上的企业。

5、工业企业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(1) 根据《长兴县工业平台边界划分实施意见》，企业为“边界内 I 类发展区内的工业企业”；

(2) 挂牌的上一年度，企业综合评价在 B 类以上。

挂牌的上一年度暂无综合评价但符合第 4 条条件之一的工业企业，可不受上述第 5 条第 (2) 款的条件限制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在开展股改挂牌工作前，企业需将企业符合挂牌准入条件的材料，经所在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初审后，报送至县挂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。

三、附则

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由长兴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